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关联董事：张敏、蔡军彪、牟健、翁伟文回避表决。

董事蔡军彪、牟健、翁伟文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，董事张敏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，4 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

成就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及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号：2017-026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